

佛說長者女菴提遮師子吼了義經

景

失譯人名今附梁錄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无量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菩薩摩訶薩衆俱。爾時去舍衛城西二十餘里有一村名曰長提有一婆羅門名婆私膩迦在其中住其人學問廣博深信內典敬承佛教時婆羅門欲設大會至祇洹所請佛及僧佛則受其請婆羅門還家又剋其時佛與大衆往詣彼村至婆羅門舍。爾時長者見佛歡喜踊躍不能自勝即率諸眷屬來至佛所各各禮佛恭敬而住其婆羅門有一長女名菴提遮先適與人暫來還家侍省父母其女容貌端正其度高遠用心柔下其懷豁然能和夫妻侍養親族事夫如禁其儀無比出於羣類。父母眷屬皆出見佛唯有此女獨在室內其女自以生來父母莫測其所由故名之菴提遮。爾時如來即知長者有一女在室內未出知其不出所由若其出

者利益無量重大衆及諸天人佛即告長者言汝之眷屬出來盡耶其婆羅門束手長跪佛前以此女不出之狀將之為耻默然未答佛則知其意仍告之言中時向至可設供耶時婆羅門即承佛教起設供養大衆及其長者眷屬中食已訖唯有此女未及得食時如來鉢中故留殘食遣一化女將此餘食與彼室內女菴提遮時化女人以偈告曰

此是如來餘無上勝尊賜我當承佛教願仁清淨受

其女菴提遮即以偈歎曰

嗚呼大慈悲知我在室已今賜一味食尋仰觀聖旨

復以偈答彼化女曰

我常念所思大聖之所行未曾與汝異何事不清淨

其化女聞菴提遮說偈已即沒不現其女菴提遮以心念誦偈言

我夫今何在願出見勝尊願知我心淨速來得同聞

爾時菴提遮淨心力故其夫隨念即

至其所是女菴提遮見其夫已心生歡喜以偈歎曰

嗚呼大勝尊今隨濟我願不辭破小戒恐當不同聞

其夫見菴提遮說偈言已即還以偈責曰

嗚呼汝大癡不知善自宜勞聖賜餘食守戒竟何為

時女菴提遮即隨其夫往詣佛所各自禮佛及諸大衆恭敬而立時女菴提遮以偈歎曰

我念大慈悲救護十方尊欲設秘密藏賜我淨餘食大聖甚難會世心有所疑誰可問法者發衆菩提基

爾時舍利弗即白佛言世尊此是何女人忽爾來至此復說如是法偈言得餘食佛告舍利弗言此是長者女復問曰從何而來何因至此佛告舍利弗此女人不從遠來只在此室雖有父母眷屬其夫不在以自誠敬順夫因緣故不從父母輕尔出遊現於大衆時舍利弗白佛言是女以何善因故生此長者家其容若此復以何

長者女菴提遮經 第二法 景

長者女菴提遮經 第二法 景

因緣故得如是士夫禁約若此不能自由見佛及僧佛即告舍利弗汝自問之時舍利弗問其女曰汝以何因緣生此長者家復以何因緣得如是人為夫禁戒若此不能自由見佛及僧其女菴提遮以偈答曰

我以不惡生生此長者家又不執女相得是清淨夫我在內室中以為自在竟是分未曾越聖知賜我餘嗚呼今大德不知真實由絲毫不負越故名大自在我雖內室中尊如目前現仁稱阿羅漢常隨不能見大聖非是色亦不離色身聲聞見波旬謂是大力人嗚呼今大德隨聖少方便不知本元由於我生倒見亦時舍利弗默然而止私自念言此是何女人其辯若此我所不及佛即知其意而告之曰勿退於問答生於異心是女人已經值無量諸佛所說是法藥勿疑之也

亦時文殊師利問菴提遮曰汝今知生死義耶答曰以佛力故知又問曰若知者生以何為義答曰生以不生為義又問曰去何不生生為義耶

長壽文殊師利問菴提遮經 第四卷

長壽文殊師利問菴提遮經 第五卷

答曰若能明知地水火風四緣畢竟未曾自得有所和合而能隨其所宜有所說者以為生義又問曰若知地水火風畢竟不自得有所和合為生義者即應無有生相將何為義答曰雖在生處而無生者是為正生故說有義文殊又問曰死以何為義耶答曰死以不死死為義又問曰云何以不死死為死義耶答曰若能明知地水火風畢竟不自得有所散而能隨其所宜有所說者是為死義又問曰若知地水火風畢竟不自得散者即无死相將何為義答曰雖在死處其心不亡者是為正死故說有義文殊師利又問曰常以何為義答曰若能明知諸法畢竟生滅變易无定如幻相而能隨其所宜有所說者是為常義又問若知諸法畢竟生滅无定如幻相者即是無常義云何將為常義耶答曰諸法生而不自得生滅而不自得滅乃至變易亦復如是以不自得故說為常義又問曰无常以何為義答曰若知諸法畢竟不生不滅隨

長壽文殊師利問菴提遮經 第六卷

如是相而能隨其所宜有所說者是為無常義又問曰若知諸法畢竟不生不滅者即是常義云何說為无常義耶答曰但以諸法自在變易無定相不自得隨如是知者故說有无常義耶又問曰空以何為義答曰若能知諸法相未曾自空不壞今有而不能不空空不有有者故說有空義又問曰若不空空不有有者即无有事將何為空義耶其女菴提遮則以偈答曰

嗚呼真大德不知真空義色无有自相豈非如空也空若自有空則不能容色空不自空故衆色從是生

亦時文殊師利又問曰頗有明知生而不生相為生所留者不答曰有雖自明見其力未充而為生所留者是也又問頗有无知不識生性而畢竟不為生所留者不答曰无所所以者何若不見生性雖因調伏少得安處其不安之相常為對治若能見生性者雖在不安處而吉相常為現前若不如是知者雖有種種勝辯談說甚深

佛說長者女菴提遮師子吼了義經

校勘記

一 底本，麗藏本。

一 三五三頁上一行後，**磧**、**徑**、**清**有「經似秦什師文意」；**南**有「經似秦作師文意」。

一 三五三頁上二行譯者，**磧**、**南**作「失譯人名開元拾遺附梁錄」；**徑**、**清**作「開元拾遺附梁錄失譯人名」。

一 三五三頁上七行第一一字「迦」，**石**無。

一 三五三頁上末行第五字「出」，**磧**、**南**、**徑**、**清**作「出亦」。

一 三五三頁上末行「若其」，**石**、**磧**、**南**、**徑**、**清**作「其若」。

一 三五三頁中二一行「心淨」，**磧**、**南**、**徑**、**清**作「淨心」。

一 三五三頁下五行第一一字「即」，**徑**無。

一 三五三頁下一三行第四字「餘」，**石**作「鉢」。

一 三五三頁下一六行第四字「余」，**磧**、**南**、**徑**、**清**作「今」。

一 三五三頁下一九行第五字「人」，**磧**、**南**、**徑**、**清**無。

一 三五三頁下二二行第三字「時」，**磧**、**南**、**徑**、**清**作「爾時」。

一 三五四頁上末行第三字及中五行第一二字「義」，**磧**、**南**、**徑**、**清**作「生義」。

一 三五四頁中八行第八字及一三行第七字「義」，**磧**、**南**、**徑**、**清**作「死義」。

一 三五四頁中一二行第一二字「散」，**磧**、**南**、**徑**、**清**作「有所散」。

一 三五四頁中一八行第三字及下一八行第三字「問」，**磧**、**南**、**徑**、**清**作「問曰」，下同。

一 三五四頁中二二行第六字「義」，**磧**、**南**、**徑**、**清**作「義也」。

一 三五四頁下六行第三字「耶」，**磧**、**南**、**徑**、**清**無。

一 三五四頁下一二行第八字「真」，

石作「實」。

一 三五四頁下一二行末字「相」，**磧**、**南**、**徑**、**清**作「性」。

一 三五四頁下二二行第四字「安」，**磧**、**南**、**徑**、**清**作「安之」。

一 三五四頁下二二行第七字「吉」，**石**作「生」；**磧**、**南**、**徑**、**清**作「安」。

一 三五四頁下二二行第一〇字「為」，**磧**、**南**、**徑**、**清**無。

一 三五五頁上五行第六字「者」，**磧**、**南**、**徑**、**清**作「者而有所說者乃」。

一 三五五頁上一四行第九字「相」，**磧**、**南**、**徑**、**清**作「相也」。

一 三五五頁中一行第一〇字「於」，**磧**、**南**、**徑**、**清**作「即於」。

一 三五五頁中三行第一一字「而」，**磧**、**南**、**徑**、**清**作「而以」。

一 三五五頁中六行第一一字「是」，**磧**、**南**、**徑**、**清**作「非是」。

一 三五五頁中八行第七字「耶」，**石**作「耳」。

一 三五五頁中一二行「離心久離」，

- 一 〔磧、南、徑、清〕作「離耶心久離耶」。
 一 三五五頁中一七行末字「非」，〔石〕作「悲」。
 一 三五五頁中二一行第七字「天」，〔磧、南、徑、清〕作「諸天」。
 一 三五五頁中末行第一字「眼」，〔磧、南、徑、清〕作「眼淨」。
 一 三五五頁下五行第七字「衆」，〔磧、南、徑、清〕作「諸衆」。
 一 三五五頁下一〇行第一字「疑」，〔磧、南、徑、清〕作「疑之也」。
 一 三五五頁下一二行第三字「吼」，〔石、磧、南、徑、清〕作「吼說」。